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澜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刘澜飏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刘澜飏，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刘澜飏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分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南开大学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政府债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货币经济学、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科技和国际金融合作等领域研究。曾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等职。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专家、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债务危机的防范治理与有效缓解对策研究”首席专家等职。刘澜飏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披露外，刘澜飏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此外，刘澜飏先生与本行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

本行任何股份权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监事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刘澜飏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外部监事沈炳熙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经沈炳熙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监事会对刘澜飏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沈炳熙先生在担任外部监事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